

证券代码：832236

证券简称：丰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

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谷艳、韩萌

2021年3月29日